莲花街道黄埔雅苑"3·18"一般高坠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莲花街道黄埔雅苑 "3·18" 一般高坠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评估组织架构	1
	(二)评估时间	1
	(三)评估对象	2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三、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一)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
	(二)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埔雅苑物业服务中心	3
	(三)莲花街道办事处	4
四、	发现的问题	5
五、	下一步工作	5

莲花街道黄埔雅苑"3·18"一般高坠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8日14时许,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黄埔雅苑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名工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莲花街道办事处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7月5日经区政府批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莲花街道办事处成立了莲花街道黄埔雅苑"3·18"一般高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织架构

莲花街道办事处成立以应急办、司法所、纪工委、工会、莲花派出所为成员单位的评估组。

(二)评估时间

2025年5月19日-2025年8月18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埔雅苑物业服务中心、莲花街道办事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依规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已落实并结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单位组织实施了以下整改行动和举措。

(一)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事故专项小组,对事故进行复盘,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管理责任,以规范企业内部运营为切入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安全责任追究机制。
- 2. **夯实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进行排查整治。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部门管理者每月至少2次上门突击检查,总部安全主任不定期突击检查;作业人员录制安装视频并汇报至工作群,定期通报不合格情况;每月检查安装工具,不合格的当即更换,保障施工器具、机械及各环节安全运转。
 - 3. 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围绕增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

识和操作能力,组织安全培训及案例分享,每月不少于 2 次。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考试,对于考试不及格的人员停工培训。进一步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本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对违规作业行为督促整改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二)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埔雅苑物业服务中心
- 1.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夯实安全作业基础。建立全员安全再培训机制,聚焦高空作业规范、防护用具使用开展系统培训并考核。对现场管控不力者严肃追责,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核查作业人员意外险。作业前开展警示教育,引导作业人员树立"安全第一"理念,自觉遵守安全规定。
- 2. 规范作业流程管控, 构建全链条管理闭环。优化审批流程, 作业前须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 经负责 人、安全管理员联合勘查,确认环境安全、防护达标后许可作业。 设专人全程监护,作业区域下方设标准化警示围挡,物理隔离无 关人员。
- 3. 加强安全设施排查, 筑牢物防技防屏障。排查整治现有高空防护设施, 重点检查阳台、窗台防护栏, 对松动、高度不足等10余处隐患立即加固、改造, 确保符合安全标准。规范防护用具配备与核验, 作业人员须全程佩戴防坠安全带、安全绳, 管理人员逐人核查性能, 保障硬件安全。
- **4. 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风险处置能力。**修订高空坠落应急预案,明确响应分级、岗位职责及流程,储备充足急救物资。

建立季度应急演练制度,邀请专业人员指导,提升应急处置与自救互救能力。组织项目全员培训、项目各业务线条累计培训5次,街道、社区开展现场警示教育2次,督促全员重视安全。

(三) 莲花街道办事处

- 1.强化监督检查,压实安全责任。对空调安装公司和小区物业管理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设施建设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机制,将高空作业安全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 2. 深化专项整治, 筑牢安全防线。开展辖区内高空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对辖区内所有从事高空作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排查, 重点查处无证作业、违规作业等行为。共检查单位 116家, 查处违规行为 358 起, 开展安全警示约谈会 32场。通过联合整治行动和警示约谈, 切实规范辖区内高空作业市场秩序, 提高作业单位和人员的安全意识。
- 3. 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安全共识。通过街道宣传栏、社区活动中心等渠道,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普及高空作业安全知识。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深入小区、企业,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开展安全知识讲座 62 场,覆盖群众 3500 余人次。同时,鼓励居民对身边的高空作业安全隐患进行举报,形成全社

— 4 **—**

会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但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持续关注并改进:一是部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装备使用不规范,安全带使用不当,包括未正确系挂、安全绳超长使用等情况;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效性有待提升。培训内容理论性较强,与具体作业场景结合不够紧密;三是居民安全监督意识较为薄弱。部分居民对高空作业风险认识不足,选择服务时重价格轻安全,对作业过程监督主动性不强。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安全防护装备管理机制。制定使用规范和检查维护标准,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强化装备使用培训力度。提升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全员覆盖,重点结合空调安装等典型作业场景设计培训内容,增加实操演练比重,建立培训考核机制确保效果落地。二是物业服务单位作为小区内高处作业登记核查与现场监管的责任主体,需严格履行高处作业登记核查职责,健全登记制度,严格查验进入小区的高空作业单位材料。加强现场监督,专人定期巡查,重点检查安全装备使用与规程遵守情况,及时整改问题。通过公告栏、业主群宣传安全知识,提升居民风险认识与监督意识。三是属地监管单位要强化零星作业信息登记监管工作,严查未办理登记、材料作假行为。加

大装备使用检查,开展专项行动。提升培训监管效能,定期检查评估,督促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多渠道宣传安全知识,鼓励居民主动参与监督,凝聚社会各界合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守护高空作业安全的浓厚氛围。